

河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管理办法（修订）

（河北工大〔2017〕30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建良好的育人环境，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教师队伍及教学管理与服务队伍，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河北工业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与制度，制定本认定及处理管理办法。

第二章 适用对象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本科教学活动中，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学管理部门发生对学校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产生不良后果的行为和事件。

第三章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原则和等级

第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原则

（一）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事故处理应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得当、措施完善。

（二）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宽严相济。

（三）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应当坚持分类分级处理的原则。处理结果应当与事故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范围包括教学秩序、考试与成绩、管理与保障三个方面。

第五条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情节及后果，分为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其产生的不良后果影响较轻微，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教学秩序类

1. 非客观因素，上课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上；
2. 无正当理由，擅离教学岗位，致教学中断 10 分钟以上；
3. 教学准备不充分，严重影响课堂教学，学生反映强烈；
4. 不按照学校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或实习、实验报告；
5.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选题不当，或不认真执行校、院、系要求，或对学生要求不严、放任自流。

（二）考试与成绩类

1. 无评分标准或未按照评分标准给分，影响评分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2. 评卷、统分、登分不认真，同一条教学任务下造成 5 名以上学生成绩出错；
3. 试卷命题不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出现 5 处以上错误；
4. 监考迟到或监考不负责，未按规定编排考生座位和收缴考生物品，导致考场混乱，或发现违规、违纪考生不及时制止、处理；
5. 随意改动学生考试成绩或弄虚作假。

（三）管理与保障类

1. 不履行借用手续占用教室，或教室借用申请用途和实际使用用途不符，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2. 教学管理人员教学安排失误或通知不到位，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造成不良后果；
3.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因保管不善造成试卷、成绩记录或论文等丢失；
4. 未经批准，擅自让学生停课参加课外活动；
5. 有关单位、部门对本单位、部门所发生的教学事故或与教学有关的学生违纪事件，有意隐瞒不报或未能及时核实、处理，造成不良影响；
6. 其他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其产生的不良后果影响较严重，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教学秩序类

1. 在教学过程中，向学生发表的言论或者播放的音频、视频、幻灯片等课件、资料中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

革开放、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的历史、违反社会主义公德、散播封建迷信或宗教等相关内容；

2. 未经批准，停课、调课、缺课，或请人代课或挂名上课；
3. 未经批准，变更教学任务；
4. 准备不充分致正常教学无法开展或严重影响教学效果。

（二）考试与成绩类

1. 泄露试题，对考试实际效果造成影响；
2. 未经批准，提前、推迟或延长考试时间 10 分钟以上；
3. 考试命题过程中，未按规定认真出题、审查、试做，导致试题出现重大错误，造成考试延误、中断或失效；
4. 监考人员玩忽职守、未履行监考职责，造成恶劣影响。

（三）管理与保障类

1. 因工作失职，导致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考试等教学活动大规模中断，严重影响教学进程，或错发学生学位、学历、成绩等各类证书和证明，造成恶劣影响；
2. 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造成恶劣影响；
3. 其他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受理

第八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统一受理并处理教学事故，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本科生院。

第九条 对已发生的教学事故或对是否为教学事故有疑问的，当事人和其所在部门、单位领导应及时向委员会办公室呈报，其他发现人或知情人也可向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或举报。

第六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

第十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程序

（一）事故教学单位或主管部门核实情况，整理相关佐证材料，提出处理意见。

（二）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三) 委员会办公室汇总相关单位或部门和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材料和意见, 提交至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

(四)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审定, 拟定处理意见, 上报学校。

(五) 学校决定最终处理结果。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 教学事故的处理将在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审、本科教学任课资格认定中予以体现。对于屡次发生教学事故的单位、部门, 学校将追究其主要领导的责任。

(二) 一学年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一般教学事故者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一学年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重大教学事故者给予降低岗位等级直至开除处分。

第七章 相关问题的处理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 属个人主要责任的不得以单位或部门集体代替。

第十三条 对已发生的教学事故, 教学事故责任人和其所在单位或部门应在事后及时受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办公室呈报; 单位或部门领导对本单位或部门事故故意隐瞒者, 或对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检查、巡视中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的, 则将单位或部门主管领导列为事故责任人。

第十四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有异议的, 可在接到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涉嫌违反学校其他纪律条例的, 移交至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原《河北工业大学关于本科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其处理办法(试行)(校字〔2002〕147 号)》文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